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羽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3709號案件主張與本案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而移送併辦，故本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